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049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5月28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04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9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99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改造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

（二）采购国货：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四）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前到达交易中心等候。样板室或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5月28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6月18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28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6月19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6月19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6月19日9:00-2019年6月19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4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3号荔湾区卫健局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0)81564846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陈泽帆，联系电话：(020) 28866407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政策要求

（一）国货：

采购国货：★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三）优先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四）强制性认证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五）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一、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在新医改及互联网+相关应用的推动下，卫生事业的不断深化改革和发展，这就迫切需要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信息化不仅能促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也能推动卫生改革的深化，已日益成为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有力手段。

随着国家医改的大趋势——医联体、分级诊疗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大范围推行，改革的重点放在了基层的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的信息化建设是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监管、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手段，也是社区卫生服务信息资源开发、整合的需要。社区卫生信息化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业务的开展，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各项业务的统计、分析、报表、共享居民健康数据等功能，使用信息化手段统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构建公共卫生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信息数据集中保存、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再结合互联网+的相关应用，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更好的解决社区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方便的现状，进一步提升他们的幸福指数。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是各级医疗机构中与广大居民最密切关联的，其信息化完善程度，是否便民、快捷、安全，都与居民息息相关。本项目就是通过分析现有信息系统中，各处影响使用速度、效率、安全性的地方，以居民前来接受卫生健康服务时的感受的观点角度出发，去解决和完善各种不满意的环节，进一步提升居民的满意程度。居民的满意度上升，

对于医务人员的依从性的上升，使得医务人员开展工作也更加顺利，从而对居民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了共赢的效果。

1.2 建设现状

1.2.1 社区事项情况

建设试点机构：

荔湾区多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荔湾区华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荔湾区白鹤洞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 社区信息化系统情况

目前，因为种种原因，例如药品零差价、医保报销比例、医保门诊转诊政策等，社区卫生机构的门诊量越来越高，从几乎每年递增 10%以上。社区卫生机构从原来无需排队、方便快捷，逐渐也变成多个环节排队等候。特别是门诊候诊，缺乏信息化支撑，没有排队管理功能，也加深了医患之间的矛盾。

越来越多的病人希望能得到医生“一对一”的服务。但长期以来，病人去看病，无导诊人员或缺乏信息化手段。所以营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就诊环境，一直是医疗机构努力追求的目标。电子分诊系统在门诊管理中的成功应用，为患者营造了一个公平、公开、公正、文明的医疗环境。既保护了患者的隐私，使得诊断更加准确，又大大改善了医生的工作条件，降低了门诊护士的工作强度，提高了各方面的效率，同时也为医院各级管理人员的科学管理提供了基本素材，可最大限度发挥医院的现有资源，产生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项目总体目标

排队分诊叫号系统为医院解决改善门诊就医排队难问题，根据门诊科室诊疗流程，通过技术手段合理安排，尽可能地解决患者在就医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拥挤和混乱等不合理现象，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1.3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功能开发与升级，并通过初验。初验后，通过安全测评、等保备案、试运行和第三方验收测评。试运行期为 1 个月，如试运行

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招标及合同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结束且试运行通过后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 2 年免费系统维护期。

二、需求说明

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调研阶段为准。

1.4 技术路线要求

现有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及区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路线保持一致，介绍如下：

- 采用 B/S 多层体系结构

采用 B/S 多层体系结构实现。三层结构包括表示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

- 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 (SOA)

采用面向服务架构降低模块之间的耦合度，增强系统的可扩展性；采用面向服务的构架 (SOA)，各个功能模块分别提供不同的服务，通过服务总线集成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

- 支持主流的数据库
-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
- 采用 JSON、XML 技术作为系统接口的数据交换标准。

系统的外部接口采用 XML 数据交换格式，用 XML 作为数据定义和交换的中介。

增加数据库的支持性确保系统以后的升级多样性，增加多种类的数据库接口降低系统今后系统对接成本

1.5 社区门诊预约挂号系统推广

1.5.1 功能范围

系统	功能	模块	功能描述
----	----	----	------

<p>社区门诊 预约挂号 系统</p>	<p>医院门诊号源 管理、自助挂 号、排队、叫号 系统</p>	<p>号源管理</p>	<p>支持医疗机构设定医生号源，支持各医疗机构自定义时间段的号源设定，精确度最高到一小时。</p> <p>综合各种号源，按医疗机构自定义的策略生成排队序列，生成排队序列后，推送给门诊医生，门诊医生叫号接诊。医生可选择按顺序叫号或其他方式叫号。门诊系统同时对应改造，取消门诊系统的挂号功能，一切号源由号源管理系统推送，禁止医生或挂号人员未经同意私自为居民挂号。同时为多种疾病居民（例如一个统筹多个门慢）提供快捷挂号费方式。对于过诊，可按医疗机构规则选择是否重新派号，可由后台管理加号。</p> <p>挂号和预约就诊</p> <p>（1）排队情况：显示叫号系统排队等候界面</p> <p>（2）科别设置：可新增科别并进行编辑、清空队列、选择设置电视和自助挂号是否显示列队、一周队列设置。</p> <p>（3）诊室设置：可新增及编辑诊室</p> <p>（4）选择科别、诊室：选择科别及诊室后，点击“下一位（开始就诊）”，可进入到“就诊中”界面，可查看各科室病人就诊候诊情况。</p> <p>（5）预约搜索：</p> <p>（6）绿色通道（修改患者排号优先级别，优先级别越高越优先）：</p> <p>主要是针对特殊病人、老年人、残疾</p>
-----------------------------	---	-------------	--

		<p>人、签约家庭医生病人等需照顾的，可实现优先就诊操作。可由系统管理员对无预约人员后天添加挂号信息并优先插入就诊排队队列前 3 位。</p> <p>(7) 支持普通话、粤语两语种发声，音量可调节，能支持英文发声更优。</p> <p>(8) 支持叫号语音内容模式自定义</p> <p>(9) 过诊处理：</p> <p>医生呼叫未应诊的患者回来就诊时，由护士将患者重新加入到队列当中。分诊护士可以对其进行优先、修改和删除等操作。</p> <p>(10) 支持半年以上的所有访问日志存储、查询、下载，支持系统管理员导出日志。</p> <p>(11) 支持查询：</p> <p>可实时按医生或专科查看当天的排队患者总数、候诊人数、就诊人数、结诊人数，以及患者自身的基本信息。</p> <p>(12) 支持采购人微信号为唯一主体的互联网微信挂号平台</p> <p>(13) 可在政务云中进行部署，符合政务网运行标准</p> <p>(14) 支持手机端到诊提醒，支持手机端号源变更提醒等；</p> <p>(15) 支持患者在手机端查看个人健康档案，对居民查看有安全校验机制。</p> <p>(16) 支持计划免疫接种门诊预约及两段叫号功能。</p>
--	--	---

			<p>(17) 预约及叫号，支持各医疗机构自定义预约与叫号类别，自定义类别不少于 10 种；</p>
		<p>自助挂号</p>	<p>居民可通过自助挂号机，刷身份证或社保卡或其他指定的身份验证工具获取排队序列；自助挂号与号源管理和 HIS 关联，医疗机构可按自己的业务需要，制定优先就诊策略。</p> <p>需支持读取广州健康电子码（卡）（具体细则按《穗卫函[2019]398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广州市电子健康码（卡）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p>
		<p>后台管理</p>	<p>号源管理设后台管理功能，可为特殊病人加号、删号。同时也支持录入电话预约记录，录入医生预约记录。并能在门诊系统日志中区分，提供准确的签约居民预约就诊数据，可供考核使用。</p> <p>可查看/导出当天预约信息，也可选择开始</p>

			<p>日期、结束日期及医生后点击“搜索”查看/导出某段时间内的预约情况；</p> <p>查重居民身份证</p> <p>可新批量增用户，批量删除用户</p> <p>支持预约排班功能</p>
		<p>预约系统后台(桌面端)</p>	<p>有区级和医院级的后台管理账号</p> <p>区级：可查看全区各社区的医生排班、预约情况，可为各社区后台加号、删号、黑白名单管理，优先级比医院级用户权限高；</p> <p>医院级：可编辑并查看各医生排班，可查看预约情况，可为居民后台加号、删号、黑白名单管理，支持非本项目公众号/小程序的预约记录手工录入或批量导入，支持多种形式的预约记录生成就诊排队序列。</p> <p>授权：可对医护人员进行授权管理</p> <p>权限管理：可对所有用户组进行权限分配管理及新增/启用/禁用用户组。</p> <p>访问授权：根据不同医护人员职责进行授权。[部分重要权限需谨慎授权，如系统管理、权限管理等]</p> <p>分类授权</p> <p>成员授权：可解除成员的授权</p>
		<p>黑名单</p>	<p>对于多次不履约的病人，可按医疗机构自定义规则建立黑名单，取消预约挂号资格。</p>
		<p>支持药房叫</p>	<p>基本配置：可设置系统标题、窗口名称、</p>

		号	<p>医疗机构名称、颜色风格等。</p> <p>用户配置：可更改叫号通知内容、对于过号未取药患者保留队列记录</p> <p>系统配置：可做系统功能配置及数据备份等的修改设置</p> <p>a) 菜单管理：可新增及编辑菜单（分组、排序、仅开发者模式显示、隐藏等）</p> <p>b) 排队情况：可查看药房队列情况（未叫号未取药、已叫号未取药）</p> <p>c) 药房呼叫：可操作药房呼叫指令（发药呼叫，已过号重新呼叫）</p> <p>d) 支持药房大屏幕展现不少于 5 名排队取药患者姓名。</p> <p>（四）与医疗机构 HIS 做接口，HIS 系统推送处方信息及收费信息到该叫号系统，患者取药时扫描处方条码，返回状态值到 HIS 系统，HIS 系统扣减药品库存。</p>
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	健康档案		<p>支持居民自助查看个人健康档案。在首次实名预约挂号时，即视作实名认证及绑定手机号，居民查询个人档案是，以上述内容作为查询条件，保证个人信息本人获得。</p>
	用户分级		<p>区分 4 级用户：区级、医院级、医生级、居民级。</p> <p>区级：查看全区各社区的预约情况，支持汇总和明细查看</p> <p>医院级：查看本社区医生排班情况和预约</p>

			<p>情况，支持汇总和明细查看</p> <p>医生级：查看医生本人排班情况和预约情况，支持汇总和明细查看</p> <p>居民：实名预约挂号、查看本人健康档案</p>
		预约提醒	已预约挂号的的病人，如果因医疗机构原因无法提供门诊服务，可在设定时间内有公众号（小程序）提醒，以及允许按医疗机构自定义规则为病人改挂其他医生。
		预约挂号	可选择医生，实名挂号； 支持自定义控制微信小程序提供预约服务的开启/停止时间
		后台管理	维护医生排班和号源；支持自定义科室、支持医生简介，支持分级后台统计预约挂号明细并支持导出通用格式的表格文件。
		家庭医生	公众号或小程序可以与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对接，实时判断预约挂号的病人是否签约居民，非签约居民可拒绝预约或继续允许预约。
		推送提醒	已预约挂号的的病人，如果因医疗机构原因无法提供门诊服务，可在设定时间内有公众号或小程序提醒，以及允许按医疗机构自定义规则为病人改挂其他医生。

1.6 与其他系统接口

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的对接

完成与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对接，判断居民是否签约居民。

完成与荔湾区卫生信息平台对接，支持居民查询个人健康档案和就诊记录。

- 预约挂号系统后台与 HIS 对接

判断病人是否已有信息，如果是新病人，无论是否预约病人，均不允许直接取号，必须先到服务器登记个人信息，并且判断病人是否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若未建立可以提示并引导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排队队列生成后，经接口推送给医生工作站，医生直接选病人。

- 预约挂号系统后台与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简称“市签约系统”）对接

完成与市签约系统对接，支持荔湾区内家庭医生签约信息上传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市签约系统的签约信息实时同步回到预约挂号系统后台、回到 HIS 以及回到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健康档案，并且支持荔湾区含有签约信息、预约挂号信息的健康档案信息，按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上传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平台。

- 支持与其他系统对接

预约挂号系统后台完成与市疾控综合集成平台对接，支持通过预约挂号就诊的场景下，用户可以一件登录广州市疾控综合集成平台，用于有效管理签约居民尤其是慢病居民。

1.7 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一）WEB 响应时间。在网络稳定环境下，平均 WEB 请求响应时间（平台从收到请求消息到返回应答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2 秒；

（二）负载均衡。平台支持负载均衡，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60 秒。平台在切换过程中应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三）CPU 利用率。单点满负荷的 CPU 利用率不超过 70%；

（四）会话延时时间。会话建立的处理延时小于 1 秒；

访问成功率。系统处理访问成功率应达到 99%；

（五）系统健壮性。系统要求 7×24 小时运行，每年因故障停止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小

时，故障次数不超过 10 次。

三、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	数量
1	社区门诊预约挂号系统	详见 1.5	1 项
2	叫号设备（一套）	硬件性能相当于或优于以下性能： 1. 主机参数： 功率：25W-30W 主 灵敏度：≤95DB ± 5DB 输入电压. ≤220V- 频率响应：≤120-18KHZ 喇叭单元：≤4.5’ +0.5’ 高音 尺寸：155 X 105 X 270 (MM) 2. 副机参数 功率：25W-30W 副 灵敏度：≤95DB ± 5DB 输入电压. ≤9Ω（输入电阻） 频率响应：≤120-18KHZ 喇叭单元：≤4.5’ +0.5’ 高音 尺寸：155 X 105 X 270 (MM) ① 具备 4.0 高速蓝牙、USB、SD 卡 ② 具备线路 4 种输入，带遥控器，带 1 路信号放大	1 项

		输出（用于链接副箱）	
3	与 HIS 等系统对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支持与荔湾区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对接 完成与荔湾区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对接，判断居民是否签约居民。 ● 后台服务器与 HIS 接口对接 判断病人是否已有信息，如果是新病人，无论是否预约病人，均不允许直接取号，必须先到服务器登记个人信息。排队队列生成后，经接口推送给医生工作站，医生直接选病人。 ● 微信小程序与 HIS 对接 完成与 HIS 对接，支持查询居民个人健康档案。 ● 支持与其他系统对接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其他系统的对接。 	1 项
4	自助挂号机	<p>支持拼音、手写、笔画等多种汉字输入形式；</p> <p>支持刷自助挂号机支持读取多种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广州健康电子码（卡）、病历条形码等多种刷卡形式；</p> <p>与后台服务器通过网线连接，与其他设备支持有线（网线）、无线连接；</p> <p>能生成多种形式的就诊凭证，例如打印支持小票、微信端虚拟小票；</p> <p>自助挂号机需支持读取广州健康电子码（卡）（具体细则按《穗卫函[2019]398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广州市电子健康码（卡）建设工作的通知》要</p>	9 台

		求)。	
5	大厅显示屏	屏幕比例 16：9；55 寸或以上；分辨率 1080P 或以上；同时支持有线（网线）、无线连接；亮度不低于 350CD/M ² 。接口需包含：HDMI、USB。支持通过 Wi-Fi、3G 或有线网络显示数据。	16 台
6	分诊显示屏	18 寸或以上；支持有线（网线）、无线连接。可适应一间诊室有多位医生同时或分时显示。	48 台
7	扫码设备	同时支持二维码及条形码扫描	9 台
8	等级保护测评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完全通过测评。	1 项
9	第三方验收测评	第三方验收测评。	1 项
10	运行环境，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2 年租赁，并负责搭建，存放在用户指定处。	<p>供应商提供合适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2 年。其中硬件性能相当于或优于以下性能：</p> <p>CPU：4×英特尔至强金牌 5118 (2.3G/12C/10.4GT/s/16.5M L3)；</p> <p>内存：≥512GB (16*32GB) RDIMM DDR4-2666MT/s；</p> <p>磁盘：≥4×300GB 15K SAS；</p> <p>双口 8GB HBA 光纤通道卡</p> <p>集成 6 个千兆网口</p> <p>冗余电源、机架导轨、3 年 7×24×4 原厂上门保修服务。</p> <p>软件：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数据库软件，中间件；</p> <p>根据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年不停诊的情况，</p>	2 套

		必须提供不少于双机热/冷备的运行环境。	
--	--	---------------------	--

备注：上述除第 10 点以外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不允许接入互联网；如采用无线连接方式，必须独立组网，不允许接入医疗机构已有无线局域网，独立组网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软件系统除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之外，其他系统必须部署在政务网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接入互联网。

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安装人工、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只负责配合指导。

四、项目组织人员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按照“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组织工程实施，同时对本项目还必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投标人投入的人员至少应包括 1 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和 2 名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要求在采购人单位现场常驻。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单位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实施团队技术力量要求：在项目工作开始之前，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组织完善的、人员齐全的实施小组，实施小组成员中具备 2 年以上的软件开发经验成员不少于 2 人，团队配备完善的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快速基于区政务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社区业务适应性功能开发或升级，实现系统推广和系统维护工作。实施小组技术要求包括：

使用流程引擎定制事项审批流程；

使用表单设计工具定制事项业务表单；

使用基础资料管理工具实现社区的用户、组织架构、访问权限等信息的初始化。

五、安装、测试和验收要求

1. 安装调试、测试环境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区街一体化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基于现有部署环境进行升级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

在需要的时候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实施的区街一体化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2. 安装要求

应用软件系统安装的主要目标不仅是使应用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而且必须具有对业务软件系统运行的监控测试手段，以证明系统优化运行。投标人有责任且必须承诺所承建的应用软件系统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

3. 系统测试要求

测试工作是整个系统完成的最后技术阶段，也是技术性强、环节复杂、易出现各种问题的阶段。要求中标人缜密的制定测试计划，编写测试方案，填报详细日志，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软件功能模块进行测试，确保单项功能质量过关，拟写测试报告；

(2) 整个系统联调，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在测试中出现问题及时查找问题之所在，迅速及时地解决，拟写测试报告。

4. 验收要求

软件系统的验收属于项目的合同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2) 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3) 中标人须在项目终验时将本项目相关的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系统资料、终验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

(4) 整体项目验收包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六、 培训要求

1. 系统培训分为业务人员使用培训和社区管理员培训，其中，业务人员使用培训内容为：指引业务人员更快地熟悉系统操作，更好地使用系统功能，需对各社区相关部门的经

办人员及经办领导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该类培训主要采用集中培训方式进行。

2. 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中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业主，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业主同意后实施。

3.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 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二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终身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及因政策原因引起的系统（包括硬件及软件）升级改造等。

2. 售后服务要求

（1）在二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在广州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2）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4）中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5）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中标人必须免费修正。

（6）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八、 付款方式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合同总额 10%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终验结束，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开具长时效保函则必须在原有保函失效前向采购人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服务期满结束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向银行支取保函担保金额；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退还保函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占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完成《需求说明书》和硬件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X（人民币 X 元整，占总费用的 30%）。

(3)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约占总费用的 20%）。

(4)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约占总费用的 20%）。

(5) 责任维护期后，如双方无异议，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退还保函给中标供应商。

(6)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

(7) 责任维护期为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 2 年内。

九、 原型演示及答辩要求

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或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如演示、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演示、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

演示内容

- 1、手机端预约挂号的演示。通过演示能展示居民预约挂号、选择机构、医生的过程，支持判断是否签约居民的功能。
- 2、现场演示模拟居民通过手机查询居民健康档案。
- 3、PC 端演示，通过演示展示后台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居民预约及履约就诊情况。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49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三）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四）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

（五）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六）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七）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和实践环境。

2.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等。

（八）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___年___月___日~20___年___月_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四)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每周召开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七) 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八)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九)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五、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名称#>项目应用系统。

第八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一) 需求说明书；
- (二) 概要设计说明书；
- (三) 详细设计说明书；
- (四)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五) 测试计划；
- (六) 测试报告；
- (七) 用户手册；
- (八) 项目计划书；
- (九) 用户培训计划；
- (十) 会议记录；

(十一) 开发进度月报。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能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规定的时间开通系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甲方将给予乙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甲方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 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将给予 2 周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2 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乙方将给予甲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其他评分
分值	40 分	20 分	20 分	5 分	1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
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	项目理解情况：对本项目需求、总体目标的理解程度，是否表述清晰、完整。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3	能支持所有不同医疗机构自定义号源时间段，精确度最高到一小时。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支持所有不同机构自定义时间段得 2 分，不支持不得分；支持时间段精确到一小时得 1 分，只精确到半天的得 0.5 分，超过半天不得分。
3	对该项目具备现成可部署方案及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4	叫号系统支持粤语、普通话、英文叫号。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支持粤语发音得 2 分；支持普通话发音得 1 分，支持英语发音得 1 分。
2	预约挂号支持“绿色通道”功能，可由系统管理员对无预约人员后天添加挂号信息并优先插入就诊排队队列前 3 位。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有后台添加挂号记录得 1 分，支持该挂号记录插队优先得 1 分。
1	预约挂号日志支持保存半年或以上，支持系统管理员导出日志。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满足日志保存半年或以上并且能导出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支持用户实时按医生或专科查看当天的排队患者总数、候诊人数、就诊人数、结诊人数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支持得 1 分，不支持不得分。
1	支持手机端到诊提醒，支持手机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支持得 1

	端号源变更提醒等；	分，不支持不得分。
5	支持居民在手机端查看个人健康档案及签约信息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居民查看有安全校验机制得3分，没有安全校验机制本项0分。在手机端展现良好得2分，在手机端展现一般得1分，不能展现不得分。
3	自助挂号机支持读取多种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广州健康电子码（卡）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每支持一种证件读取得1分。如果不支持广州健康电子码（卡）整项不得分。
3	支持中西药房发药叫号，支持药房大屏幕展现不少于5名排队取药患者姓名，支持发药信息回推HIS。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支持发药叫号得1分，支持显示患者姓名得1分，支持发药信息回推HIS得1分。
2	支持微信预约挂号，支持微信预约界面提供单位及医生信息简介，支持医疗机构设置是否为未签约家庭医生协议的居民提供预约挂号服务的功能。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支持展现单位及医生简介得1分。支持医疗机构设置是否为未签约家庭医生协议的居民提供预约挂号服务的功能得1分。
9	接口管理：（1）支持预约挂号系统与荔湾区各社区医疗机构统一的HIS后台对接；（2）支持与广州市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对接；（3）支持与市疾控综合集成平台对接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各接口提供完善明细的接口方案，对比优得9分；对比次之各得6分；对比一般各得3分；对比差得0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2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2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	项目经理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高级项目经理（有效期内）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2分。
1	投标人的资质及认证情况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等，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有效扫描件，所有证书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软件研发能力登记	投标人有同类项目著作权登记证，得5分；有证书但证书过期得1分，无证书0分。

3	投标人在项目使用地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5	本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完善的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需要投标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5分,最高扣1分;未列入则不扣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类似项目经验:依据2016年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情况进行评审。(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每提供1个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3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其他评分(属于技术评分的一部分)

1. 由有效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15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原型演示及答辩表现,依据下表进行评分。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及答辩(方案讲解及答辩或样机演示),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

内)。

分值 (1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4	手机端预约挂号的演示。通过演示能展示居民预约挂号、选择机构、医生的过程，支持判断是否签约居民的功能。	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4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2	现场演示模拟居民通过手机查询居民健康档案。	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2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4	PC 端演示，通过演示展示后台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居民预约及履约就诊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4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5	答辩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 5 分；对比次之得 3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其他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七）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八）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其他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九）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7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20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电子签章
2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3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6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7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49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49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49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排队分诊转诊叫号系统和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49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 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 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 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①+②)				
节能产品	所 投 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